

#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21〕951号

##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健局，泉州开发区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74号）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\_\_\_\_\_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、医疗卫生机构补助、中医药专项、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、婴幼儿

托育服务等项目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科目见附件）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本文所涉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

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。项目中涉及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计数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。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

